

之江观察

张永贵

培育新的增长点

——主动适应新常态系列评论之二

新常态,新界标,新图景。未来,浙江经济继续走在前列,实现“四翻番”,建设“两美”,迈向“两富”,拿什么来接盘?答案或见仁见智。从发展动力上予以观照,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是一个必选项。

适应新常态,是浙江经济发展的大逻辑。新常态,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三个“更”字,拾级而上。加以推导,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增长点,是一个必然趋势,不可逆转。

今年前三季度,浙江GDP按可比价格计算,比去年同期增长7.4%,主要指标稳中有升、稳中向好。2009年起,浙江就已经结束连续19年的两位数增长。给出的信息是,浙江比较早地触摸到了新常态;浙江经济增长是中高速的,运行在合理区间;靠传统增长点,经济下行的压力会越来越大。

由“稳”到“进”,传统增长点已经不胜其力,甚至难以以为继。在“三期叠加”背景下,生产力要素成本不断上升,传统生产相对饱和,能源消耗日渐加大,环境承载力接近极限,一些政策的边际效果明显呈递减。此时此刻,哪怕是继续维持7%速度,也需要另辟蹊径,另觅他途。

适应新常态,是浙江经济发展的大逻辑。新常态,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三个“更”字,拾级而上。加以推导,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增长点,是一个必然趋势,不可逆转。

新常态,就像一场马拉松,过去一口气百米冲刺式的两位数增长肯定不灵,而是需要在奔跑中换口气、保持体力、喝口水、补充能量。“换气”与“喝水”,好比就是新的增长点。

新增长点将大大延展生产可能性边界,提升潜在的GDP。那么,它在哪里?

看“三驾马车”。消费:今天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渐成主流,保证产品质量安全、通过创新供给激活需求,中国超过13亿人,必将产生许多新增长点。投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一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机会大量涌现,必然有许多新增长点。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多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总人口约44亿,经济总量约21万亿美元,分别占全球的63%和29%,合作空间巨大。去年,中国与这些国家贸易额超过1万亿美元,占外贸总额的1/4。

比如服务业,发达国家的产业结构普遍存在“两个70%”现

象,即服务业占GDP的70%、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的70%,而我们的服务业占GDP比重仅为50%左右,未来成长空间弹性十足。又如高端制造业,高科技含量的智能制造、高铁机车、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等仍属于“抢手货”,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定能形成“多点支撑”。再如网络消费,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市场环境不断成熟,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业态大量涌现。浙江在互联网方面走在前列,网络经济前景无限。

培育新的增长点,路径有三。市场,重在一个“活”字。市场的主体是企业。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关键看企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一个绝佳契机。善于激发市场蕴藏的活力,创造更便利自由有序的市场,优秀的企业必给经济引擎不断提供动力。

创新,重在一个“实”字。以改革推动全面创新,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把科

技成果和生产应用结合起来,把科技人才和企业经营人才结合起来,把政府科技投入和企业市场需求结合起来。

政策,重在一个“宽”字。把该放的权放到位,该营造的环境营造好,该制定的规则制定好。创造更好市场竞争环境,培育市场化的创新机制。在保护产权、维护公平、改善金融支持、强化激励机制、集聚优秀人才等方面积极作为。

培育新的增长点,浙江成为领跑者,有胆识有智慧有经验,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

浙江正以“五水共治”为突破口,打出转型升级“组合拳”,已经探索出成功路径和丰富经验,正走在深度转型的路上。浙江始终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向市场要活力,“四张清单一张网”势如破竹。浙江经济以中小企业为主,寻找新动力新方向更加轻巧灵活。浙江民间资本厚实,足以支撑企业拼出一片新天地……

培育新的增长点,这是一次再出发。越早,越主动;越晚,越被动。一步一步朝向顶端,一程一程迈向目标,由点到线,由线到面,回头再看,已是万水千山。

期待浙江下一个精彩的增长故事。

今日时评

王玉宝

病人不该只是拍照背景

从“手术台合影”事件,可窥见一些医疗机构和人士对患者人文关怀的不以为然。但医生这个职业,注定了须有一颗“仁心”。

因拍照场景和时机的特殊,一组医生围着手术台打出V形手势的照片,引发舆论争议。

舆论很清晰地分成两派。多数普通网民指责图片中的医生缺乏职业素养。但也有医生进行专业分析,提出手术可能接近结束,拍照有特定缘由,不应过度指责。当地卫生部门则迅速处理涉事医院。涉事主刀医生,也出面解释。据她称,当时手术已结束,自己走出手术室又返回,拍照一为庆祝手术成功,二为手术室搬迁留影。

怎么看这个“手术台合影”风波?

首先呢,当然是有点小庆幸。庆幸在哪里?手术并不是处于行进的关键时候。虽然一帮人围着手术台,一身绿色专业服,一脸热情笑容,乍看让人心里有点堵。但综合各方面信息,手术接近尾声,应该是事实。这也就是说,情节还没恶劣到令人发指的程度——毕竟不是拍摄于争分夺秒抢救生命的手术中。

那么,能不能说这样的拍照就毫无问题呢?恐怕还不能。其一,无论是专业人士的分析,还是图片本身(假如不是摆拍的话),都显示手术并未完全结束,可能还有缝合伤口的后续工作未完成。那么,问题来了。手术还没完成呢,就这样拍照,合适吗?其二,病人躺在床上,耷拉着腿,有一张照片脸都露出来了。一大堆医生护士,围着一个并不那么热情洋溢、生机勃勃的病人,又是微笑,又是竖V。病人和家属的感受,你们考虑过吗?

就手术室而言,病人不应该是任何欢庆行为的背景。尤其是,这还是一位可能处于麻醉状态、没有恢复知觉、躺在手术台上的病人。拍照不可能经过病患同意。病人本该是医疗工作的中心,但

在这幅照片中,他却只起着道具性的证明作用,证明这是一张手术台,证明拍照时手术正在进行,或行将结束。唯独,他不是需要一个需要人文关怀,具备独立人格的生命体。当然,这并非说医生在手术中没有尽到,只是在拍照的那一刻,病人并未得到足够尊重。

这才是问题的关键。平心而论,就对待病人的恶劣程度而言,“手术台合影”并不算太离谱。但其折射出院方人文关怀的缺失,却也是不争事实。假如说,乱收费、过度医疗、因不负责导致医疗伤害,这些是对病人的“硬伤害”。那么,对病患尊严的轻视,对其知情权的忽视,对病人痛苦、紧张、无助心情的无视,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的缺失,可以称得上一种“软伤害”。

在一些医疗机构,动辄数百元的专家门诊,一分钟打发病人的情形比比皆是。面对病患的疑惑和询问,恼火者有之,漠然不动声色者有之。在这些情景中,病人只是病,而不再是人。这种人文精神的缺失,从“手术台合影”事件中一些自称医生人士发言的理直气壮和毫无自省中,亦能窥见一斑。在医患关系紧张的大背景下,这种因对病人尊重不够,进而导致医患误解乃至医患冲突的潜在可能性,需要认真面对。

注定有那么几类职业,恐怕不能仅以生计对待。比如记者、教师、公务员,也包括医生。从事这些职业,免不了要多一些道德情怀。唐代名医孙思邈特别强调医生在治病过程中保持威严,他在《大医精诚》中说:“夫一人向隅,满堂不乐,而况病人苦楚,不离斯须,而医者安然欢娱,傲然自得,兹乃人神之所共耻……”渴求医疗方对病患多一点人文关怀,这还真不是今天的人才有的矫情。

微互动

@zi色feng铃:世界上最不可思议的事就是:我还躺在手术台上,你却在我身边玩自拍。人文精神和道德关怀是白衣天使应有的职业操守,医生心里有病人,患者健康才有保障,精神关怀和治病救人同样很重要。

@薛智之0616:医生护士拍照留念无可厚非,但如果是当着病患的面自拍,从法律上讲,涉嫌侵害了病人的隐私,从道义上讲,让本该严肃的手术室,变成了朋友圈“戏弄”的场所,对躺在手术台上的病患极为不尊重,无论医生是有意还是无意,都不合适。

@在下小鲁:医生是常人,也有常人的留恋和情怀,但医生又不应该是“常人”,当穿上手术服站上手术台时,他们

就是救死扶伤的天使,就应该对生命有更多的敬畏和关怀,从这点来看,拍照留念是在错误的地点做了错误的的事情。

@小帅哥Peterwang:医生们持续7小时完成这么高难度的大手术,成功之后激动拍照留念,心情可以理解,但是以手术台上的患者作为背景,则未免有些“过头”了。手术室作为救死扶伤的专业场所,理应有其专业性及严肃性。

@胜平王大头:手术成功自然是一件高兴的事情,但不要忘记患者还在手术台上,这个时候医生的首要任务是把患者安排好,而不是忙着卖萌摆Pose。再说,手术以后病人也需要照顾,待到病人康复,笑着出院时再秀个自拍也不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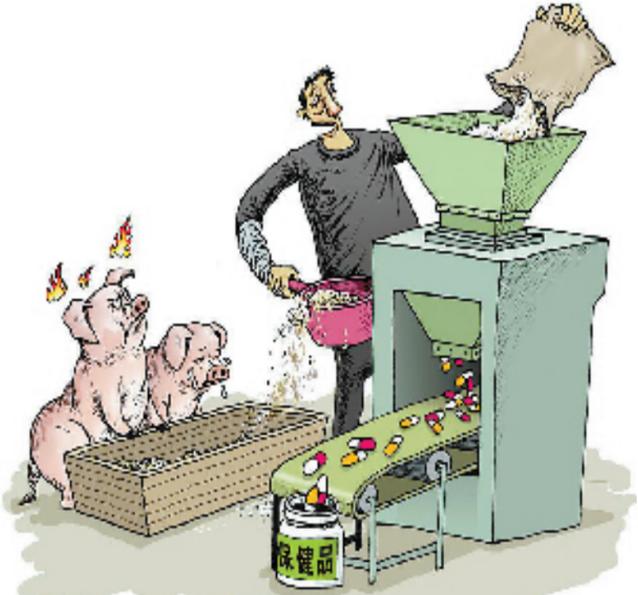
漫言画语

猪饲料变保健品

近日,无锡市公安局破获一起假药案。用猪饲料加上药粉再裹上胶囊,制成降血糖的保健食品,黑心企业不仅谋财更害命。

假药案件频发,反映出药品监管的乏力与诸多漏洞。查处假冒伪劣药品,不能光靠突击检查、事后追责,做好制药源头防控,加强互联网等流通渠道的动态监控,发动群众举报监督,这些都更为重要。事关万千万百姓的生命健康,监管部门须臾不可掉以轻心。

(图/李宏宇 文/晚山)



微信:浙报观点(zbgdsd)

投稿邮箱:zjpl@zjnews.com.cn

QQ群:54348427



聚焦

不动产登记和反腐虽然尚未对接,但对老百姓而言,保护物权、公平有序、简政高效、强力反腐,一个也不能少。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检察机关作为社会治理的守护者,在环境保护中不能缺位。

不似春光,胜似春光

杜博

一面是房价高企、普通百姓疲于承担,一面却有公职背景的“房叔”、“房姐”陆续刷屏,公众由是对其收入的合法性产生质疑,官员财产公开的要求也愈发强烈。适逢不动产登记新规将出,“以人查房”的愿望便与条例联系起来,以期成为“反腐利器”,令贪腐官员无所遁形。12月22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公布,“靴子”落地,“以人查房”未予明确,一部分人感到失望。然而,不动产登记条例是否应当承担反腐功能?如何理性认识条例的意义与长期效应?

不动产登记毋庸置疑是进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是程序法,是《物权法》的配套规定,对维护公民、法人等民事主体的不动产权利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新规实施还将有利于提高政府行政效率,促进形成高效流转的全国性不动产交易市场,也有助于提高楼市调控的科学性,放眼长远,广大民众必能于此受益。

反腐或是衍生价值,却非设立初衷。客观而言,房产确为部分腐败官员安置非法财产的隐秘渠道,在我国暂时缺失专门的反腐败法和官员财产公开制度的情况下,公众便对不

动产登记有了反腐期待。然而,一个法律法规的确立,必然在保护一项权利的同时不能侵犯另一项权利,“以人查房”对隐私权构成威胁,虽对“房腐”具备一定震慑作用,需民意客观看待其潜在的反腐功能。

虽无“以人查房”,反腐战斗力仍强劲。十八大以来,打老虎、拍苍蝇、猎狐狸,反腐决心前所未见,依法反腐持续祭出重拳。几乎与《条例》公布同时,又一位副国级腐败高官落马,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刮骨疗毒、廉洁执政、清明治国的坚定决心。公众寄望于“以人查房”,出于对腐败的深恶痛绝和尽快荡涤腐败官员的强烈愿望,诉求值得尊重,同时也需意识到,反腐非一日之功,不能一蹴而就。阳光是最好的反腐剂,希望官员财产公开制度早日出台,长效反腐机制成为新常态。

不动产登记和反腐虽然尚未对接,但对老百姓而言,保护物权、公平有序、简政高效、强力反腐……一个也不能少。一项《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折射出公众强烈的反腐愿望,也证明反腐凝聚民心,未来能否与反腐在制度层面良好对接仍有待探索,其他领域的蝴蝶效应亦值得期待。虽不似春光,但胜似春光。

环保公益诉讼,这个可以有

刘英团

“检察院把我们推上被告席,以前从没有过的事。”贵州省金沙县环保局局长秦某最近有点郁闷,该局因为“急于处罚”污染企业被检察院告上了法庭,成为全国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

当前,人们对种种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反响甚是强烈。而在一些地方,环保行政机关非但不严惩污染企业,甚至把它们当作“衣食父母”。从这个角度来看,检察机关把行政不作为的环保局告上法庭既是必要的,也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题中之意。

首先,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环境保护影响着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百姓基本的生存权利,检察机关作为社会治理的守护者,在环境保护中不能缺位。检察机关控告行政不作为的行政机关,是强化法律监督的必然要求。一些地方政府出于政绩考虑,对企业的污染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若对此缺乏有效的监督力量,后果不堪设想。其次,检察机关把行政不作为的环保行政机关告上法庭,还是预防和及时查处渎职失职行为的捷径。检察机关的司法活动以法律为依据,凭借法律的强制力起为后盾,其法律监督的成效远超过经济、行政的威慑力。根据以往经验,不少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的背后,都存在着监管失职,甚至贪污腐败的问题。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不仅是监督,更是一种督促,乃至追惩。

第三,司法是保护环境的重要手段之一。从环境公益诉讼的实践来看,最大的问题是没有起诉方。审判机关是中立裁判机构,只能“坐等”诉讼,不能主动找案。尽管《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可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为中华环保联合会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环保联合会”。但事实上,只有检察机关才有能力和条件,扛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大旗。从司法实践看,检察机关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不但是世界通例,也符合公益诉讼设立的根本宗旨。

环境公共利益是一种特殊的利益,由于是公益性的,其受益也归于社会。世界各国虽然政治、经济和文化传统有所不同,但无论是英美法国家还是大陆法国家,都非常重视公益诉讼。比如,各国立法规定能够代表公共利益的提起诉讼请求原告范围是广泛的。除检察机关(或公诉机关,如检察机关)外,个人和社会公益性团体也有权提起公益诉讼。因此,我们也期待最终通过的《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能赋予检察机关、依法登记的公益性组织以及每个公民合法的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

民话筒

朱玲

善意初衷不是违法理由

法律不能因情理被罔顾,更不能被舆论所挟持,法律有明文规定的,就当依法办事、依法处理。

这是一次法与情的碰撞。

慢粒白血病患者陆勇,因使用网购的信用卡,帮助上千名病友购买印度仿制的抗癌药,日前被湖南省沅江市检察院以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和“销售假药罪”提起公诉。300多名白血病患者联名写信,请求司法机关对陆勇免于刑事处罚。

如此悲情的一幕,谁也不愿看到。生染重病已很不幸,本着强烈的求生本能,找到便宜又有效的印度药,还救了其他好多人的命,如今却只因该药未获得国内药监部门的审批,就要被控诉、被定罪。不管换了谁,从情感上都难以接受:法律是如此的不通情理!

然而,法律就是法律,违法就是违法,它不会以善意初衷为转移。刑法第141条,清清楚楚规定了,“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而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必须批准而未经验生产、进口或必须检验而未经验即销售的,即为“假药”。

法条很严厉,只要有制售假药行为,不论是否产生危害后果,都要受到刑事追究。我们必须明白,法律法规不会平白无故设立在那里。药品进口,需要经过药监部门的审查,以确认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有效,这是对人们

的身体健康负责,也是出于对药品市场秩序的规范。法治没有特例,这一程序不能因某些药对部分人很管用,就网开一面而省略。

法律的“存在即合理”,体现在维护整个社会运转的有序,保护广大百姓的权益,捍卫公平正义。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利益立场,而法律的立场则是社会与大众,如此看来,法律的“无情”,又何尝不是更广阔意义上的“有情”?

我们需要尊重法律、理解法律、相信法律,也需要不断提升自我的法治素养,不要知法犯法,也不要稀里糊涂违法。陆勇和病友们的遭遇让人心痛,然而法律不能因情理被罔顾,更不能被舆论所挟持,法律有明文规定的,就当依法办事、依法处理。

当然,白血病患者们的声声呼唤不该被忽略,它对于医疗改革与法治建设是一种提醒和鞭策。大病统筹医保能不能更加给力?进口药品的定价能不能更低?药品专利强制许可的范围能不能及时调整?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或才是这些案件的治本之道。

法律也讲人文关怀,但这种情怀并非无条件、无原则,合法是它的底线。相信陆勇案件会得到公正判决,也希望这样无奈求生的悲剧越来越少。